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FN-00-07

管 制 文 件
列 入 移 交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並以確保債權，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前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以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規定。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其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與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利息。**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徵信：
 1. 新借款人首次借款時，財務單位應予以徵信。
 2. 屬繼續借款者，每半年財務單位均應辦理徵信。
- 二、評估：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保全：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登載備查。

六、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之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之資金之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應定

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FN-00-04)』。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獎懲規定(HR-00-06)』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